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1922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余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0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1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3期為限，違約金為每個月一期計收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70,8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3期為限，違約金為每個月一期計收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